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历次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各项议题的审议、公司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2 日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四）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相关事项审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各项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准则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各项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行情，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了公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内控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一致贯彻执行该制度，在重大信息披露时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等工作，并实时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宣传教育，在公司组织的培训中也得以体现，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582,700 股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5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9,487,947.30 元，投入子公司控股发展公司实施的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满足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的工作

建议公司要进一步重视提升资产增值水平，确保公司稳健运营的同时，在未来年度更好的回馈公司股东。